

## 失信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:	姜莱
性别:	女性
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:	2306031984****212X
执行法院:	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
省份:	黑龙江
执行依据文号:	(2022)黑0103刑初72号
立案时间:	2022年12月16日
案号:	(2022)黑0103执16063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	南岗区人民法院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	一、被告人朱洪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);二、被告人姜莱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);三、被告人潘冬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);四、责令被告人朱洪伟退赔投资人林毅人民币440559元、投资人王箫亭人民币535000元;已扣押朱洪伟人民币20000元,按比例返还林毅、王箫亭,应冲抵朱洪伟的退赔额;五、责令被告人姜莱退赔投资人律晓芬人民币962600元、投资人王旭明人民币830000元;已扣押姜莱人民币30000元,按比例返还律晓芬、王旭明,应冲抵姜莱的退赔额;六、责令被告人潘冬冬退赔投资人李长琴人民币2 841 000元;已扣押潘冬冬人民币30000元返还李长琴,应冲抵潘冬冬的退赔额。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	全部未履行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发布时间:	2023年05月18日

## 失信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姓名/名称:	姜莱
性别:	女性
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:	2306031984****212X
执行法院:	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
省份:	黑龙江
执行依据文号:	(2022)黑0103刑初72号
立案时间:	2022年12月16日
案号:	(2022)黑0103执16062号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	南岗区人民法院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:	一、被告人朱洪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);二、被告人姜莱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);三、被告人潘冬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(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);四、责令被告人朱洪伟退赔投资人林毅人民币440559元、投资人王箫亭人民币535000元;已扣押朱洪伟人民币20000元,按比例返还林毅、王箫亭,应冲抵朱洪伟的退赔额;五、责令被告人姜莱退赔投资人律晓芬人民币962600元、投资人王旭明人民币830000元;已扣押姜莱人民币30000元,按比例返还律晓芬、王旭明,应冲抵姜莱的退赔额;六、责令被告人潘冬冬退赔投资人李长琴人民币2 841 000元;已扣押潘冬冬人民币30000元返还李长琴,应冲抵潘冬冬的退赔额。
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:	全部未履行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发布时间:	2022年12月29日

执行法院范围:

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

✕

验证码:

4B34

4B34

验证码正确!

查询

## 查询结果

序号	姓名	立案时间	案号	查看
1	姜莱	2022年12月16日	(2022)黑0103执16062号	查看
2	姜莱	2022年12月16日	(2022)黑0103执16063号	查看